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、省政府关于围绕“四新”抓“四化”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高等学校“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推进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2019 年立项教改项目；2018 年立项未结题、结题未通过、延期结题的教改项目。请各校根据立项时间及建设周期要求，组织好结题工作。

（二）结题条件

1.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方法可行，完成预期研究目标，取得预期成效。

2. 有研究报告（必备）、调研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教改方案、

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讲义、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实验指导书、教学课件、著作、论文等结题材料，且材料与课题紧密相关。

3. 项目经费使用规范、合理，有明细说明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结题工作，对评审结果负责。各校自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对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取消相关项目结题结果。

（二）结题评审工作要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，评审过程中不得带有任何个人、单位、集体的偏见，不得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、表决等事宜，也不得向外泄露专家的身份。

（三）专家要履行有关职责，自觉抵制社会不正之风的影响和干扰，对个别单位或个人有碍评审工作公正性、严肃性的不当做法，专家组可直接向省教育厅举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于2021年11月25日前将教改项目结题材料（结题报告和结题项目汇总表）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24757979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要求

2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
结题报告
3. 贵州省高等学校 2021 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
体系改革项目结题结果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李薇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1941)